

##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22  1.2.22.1	<p><u>(22)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u> <u>(對具有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u> <u>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活期存款</u> <u>帳戶),是否依「銀行受理客戶以</u> <u>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u> <u>範本」辦理?</u></p> <p>①<u>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u> <u>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u> <u>客戶影像檔?</u></p>		<p><u>本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金管</u> <u>銀法字第 10400243620 號</u> <u>函核備「銀行受理客戶以網</u> <u>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u> <u>作業範本」。</u></p>	<p>配合本會核備銀行公會 所報範本，新增查核事 項。</p>

## 二、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4	4. 是否定期評估各項投資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評價調整。	4. 是否定期評估各項投資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評價調整。	<del>1.「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六章。</del> <del>2.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del> <del>3.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del>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配合函令修正，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8	(8)以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名義之不動產提供抵押者，是否徵提「親屬會議證明書」，且借款用途應符合未成年人之利益，其借款名義以該未成年人名義為原則，惟有關借款憑證及抵押權書類，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8)以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名義之不動產提供抵押者，是否徵提「親屬會議證明書」，且借款用途應符合未成年人之利益，其借款名義是否以該未成年人名義為原則，惟有關借款憑證及抵押權書類，是否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del>民法第 1088 條及第 1104 條</del> 1. 本會 101.3.22 金管銀法字第 10100037310 號函 2. 本會 104.12.17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6580 號函	配合新增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6.1.8.1	① <u>辦理未成年人基於自身利益而擔任(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之案件，是否訂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包括徵提目的、適法性說明及相關作業之法令遵循作業程序?是否納入自行查核及稽核項目?</u>			
6.1.8.2	② <u>辦理未成年人基於自身利益以其名下財產為擔保品而徵提該未成年人為(共同)借款人或保證人之案件，如發生逾期，經拍賣該未成年人名下擔保品受償後如有不</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足，原則上是否未再對該未成人之其他財產及所得強制執行，該未成人成年後亦同？			
6.2.2	(2)動產擔保交易，是否訂立契約，並經登記？其登記是否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將契約或其複本向登記機關為之、或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之，並應防止整廠（套）設備設押漏登之情事？	(2)動產擔保交易，是否訂立契約，並經登記。其登記是否由契約當事人將契約或其複本向登記機關為之，且是否防止整廠（套）設備設押漏登之情事。	1.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5 條 2.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7 條 3. 行政院 104.12.17 院臺金字第 1040039090 號令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 四、內部管理業務之查核（共 1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9.1	(1)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件申請。	(1)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件申請。	<del>本會 102.10.28 金管銀國</del> <del>字第 10220004710 號令修</del> <del>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del> <del>管理辦法」。</del>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 管理辦法」。	配合函令修正，更新引用之參考法令。
4.3.4.1	① <u>信用合作社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於年報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u>		「 <u>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 」。	配合函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4.3.4.2	② <u>考量信用合作社財務狀況，全體理事、監事領取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十五，且個別理事或監事領取酬金超過五百萬元者，應於年報揭露該個別理事或監事酬金。</u>		「 <u>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 」。	配合函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1.4	④系統之開發、設計，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有無逾越金融機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有無妨害當事人之權益？	④系統之開發、設計，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有無逾越金融機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有無妨害當事人之權益？	<del>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del> <del>2.財政部 85.8.12 台財融第 85537911 號函「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第2條。</del>	配合法令廢止，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5.3.2.4	④已正式實施之作業，其程式變更：	④已正式實施之作業，其程式變更：	<del>1.財政部 85.8.12 台財融第 85537911 號函「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第7條。</del> <del>2.「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柒-四-(一)-2-(1)</del>	配合法令廢止，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5.4.1.3	③作業及系統日誌功能管理	③作業及系統日誌功能管理	<del>1.財政部 85.8.12 台財融第 85537911 號函「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第6條</del> <del>2.銀行公會 100.12.5 全電字第 1000002388A 號函「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del>	配合法令廢止，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全基準」	
5.4.2.1	①對經授權使用端末機人員之姓名、使用者代號或使用之作業卡卡號、起訖時間是否設簿登記，並經使用人簽章以明責任？登記簿是否與電腦使用人員資料檔內容相符？	①對經授權使用端末機人員之姓名、使用者代號或使用之作業卡卡號、起訖時間是否設簿登記，並經使用人簽章以明責任？登記簿是否與電腦使用人員資料檔內容相符？	<del>1.財政部 85.8.12 台財融第 85537911 號函「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第 10 條。</del> 2.銀行公會 100.12.5 全電字第 1000002388A 號函「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 3.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0 點	配合法令廢止，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5.4.3.5	⑤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⑤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	<del>財政部 85.8.12 台財融第 85537911 號函「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第 2 條、第 10 條。</del>	配合法令廢止，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5.4.4.1	①系統程式及應用程式之登錄與維護是否由系統程式人員或指定專人負責？其登錄與維護是否均經申請、核可及覆核程序，並留存紀錄？	①系統程式及應用程式之登錄與維護是否由系統程式人員或指定專人負責？其登錄與維護是否均經申請、核可及覆核程序，並留存紀錄？	<del>1.銀行公會 100.12.5 全電字第 1000002388A 號函「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2.財政部 85.8.12 台財融第	配合法令廢止，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85537911 號函「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第 7 條。</del>	
5.4.4.5	⑤在特殊情況下，對正式作業檔案資料之更正是否要求以書面申請，並經核准？電腦是否留存完整之更正紀錄，如更正前、後比較表以憑查核所有更正皆經申請、核可程序？	⑤在特殊情況下，對正式作業檔案資料之更正是否要求以書面申請，並經核准？電腦是否留存完整之更正紀錄，如更正前、後比較表以憑查核所有更正皆經申請、核可程序？	<del>1. 銀行公會 100.12.5 全電字第 1000002388A 號函「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del> <del>2. 財政部 85.8.12 台財融第 85537911 號函「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第 9 條。</del>	配合法令廢止，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 五、其他事項之查核（共5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 7.1	七、 <u>建立公平待客原則</u> (一)是否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理事會通過？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 <u>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u> 」	配合新增之法令，增加查核事項
7.2	(二)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 <u>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u> 」	配合新增之法令，增加查核事項
7.3	(三)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理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 <u>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u> 」	配合新增之法令，增加查核事項
7.4	(四)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 <u>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u> 」	配合新增之法令，增加查核事項
7.5	(五)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 <u>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u> 」	配合新增之法令，增加查核事項